

认证机构声明

1. 我机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开展认证等合格评定活动。
2. 我机构愿意遵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以下称 CNAS）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。
3. 我机构同意按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提供评审所需文件和资料，所提供的信息均正确属实，并为实施认可提供所需要的条件。
4. 我机构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我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，我机构接受 CNAS 拒绝认可申请或终止评审过程等处理结果。
5. 无论认可评审通过与否，我机构保证按要求交纳相关认可费用。
6. 在获得 CNAS 认可之前（包括实施认可评定过程中），我机构不对认证/注册的组织宣传获得了 CNAS 的认可，不使用 CNAS 认可标识。
7. 我机构承诺在申请认可或已认可的范围内持续满足认可要求，包括同意在认可要求变更时，做出相应的调整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汤义福

认证机构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